

附錄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申請作業流程

(一) 案件申請

1. 申請時間

(1) 室內表演場地：

A. 為統一進行外租節目之場地申請作業（稱為首期），首期申請時間為每年2月開放次年上半年（1至6月）之檔期，8月開放次年下半年（7至12月）之檔期，收件時間為每年2月1日至28日，8月1日至31日，收件日期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到申請文件為準。

B. 非於首期收件時間送案之一般時間，於每月10日及25日定期公告空檔內容，申請單位得查詢空檔時間，並於公告之日起5個工作天內提出申請。

(2) 戶外表演場地及其他場地：

申請時間依照本中心官網公告之期限辦理。

2. 申請手續

申請單位應備妥下列資料提出申請：

(1) 室內表演場地：

A. 申請書

i. 網路登錄：於本中心官網「場地與設備租用」項下之「網上下租申請系統」登錄相關資料，登錄完成後需列印申請書並蓋單位大小章，備齊申請資料於期限內完成送件，始完成申請手續。

ii. 書面填寫，填妥後並蓋單位大小章檢附。

B. 演出企劃案。(請依各場地使用申請書申請文件要項辦理)

C. 視聽資料。(請依各場地使用申請書申請文件要項辦理)

D.立案證明文件：申請單位須附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與團體登記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E.送件方式：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場地申請）或親自送件

F.送件時間：每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G.送件地點：（111）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51號【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劇發組】收（請註明外租場地申請）。

H.送件內容：「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外租申請表」、「演出企劃案」及視聽資料或其他相關附件（如CD、DVD、各式宣傳影音等）

I.所送資料不齊者，將通知補件，俟資料補齊後始予送審。

(2) 戶外表演場地及其他場地：

請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戶外表演及其他場地使用申請書」辦理。

3. 甄審

(1) 室內表演場地：

A.本中心收到完整申請案件後60個工作天內，將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節目管理原則」規定辦理。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官網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

B.公告結果後，申請單位如有任何問題，可於公告日期後5個工作天內向本中心聯絡查詢。

C.申請案評審通過者，始由本中心安排檔期；未獲通過者，申請單位可於公告日期後7日內（含假日）以書面附具理由申請覆審，覆審以一次為限。

D.本中心得於演出時進行演出現場評鑑，其結果將作為下次申請案評審之參考依據。

(2) 戶外表演場地及其他場地：

由本中心管理單位進行審核。

4. 租借方式

(1) 場地使用訂金

- A. 申請之場地有繳納保證金需求者，申請單位應於接獲審核通過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並於使用場地前繳交場地使用訂金，逾期視同放棄。本中心得自行安排候補者依序遞補，不另行通知。場地使用訂金繳交後，自行取消檔期者，依繳納日至規定簽約期限日，依比例退費。規定簽約期限日後，訂金全額沒收。惟簽約前本中心如有特殊原因需收回檔期時，將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B. 訂金計算方式：依「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收費基準表」辦理，為申請單位場地使用保證金之 20%。由申請單位自行按照實際租用天數計價並於申請時提列說明。
- C. 如直接進行簽約及保證金繳納者，免除訂金繳納。

(2) 簽約及繳費

- A. 室內表演場地：申請單位應於繳交訂金後 60 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完成租用簽約及辦理各項繳費等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沒收場地使用訂金，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簽約時應繳付場地租金之 50%（如有繳納訂金者，訂金退轉）及保證金；使用場地前 10 個工作天內應支付 50%尾款，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中心有權收回申請單位之檔期、解除或終止合約，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場地結束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補繳或無息退還保證金等手續後結案。
- B. 戶外表演及其他場地：申請單位應於繳交訂金後 7 個工作天內並於場地使用前，完成簽約及辦理各項繳費等手續，逾期視同放棄，沒收場地使用訂金，並由候補者依序遞補。簽約時應繳付場地租金全額（如有繳納訂金者，訂金退轉）及保證金，未能如期繳納者，視同租用手續未完成，本中心有權解除或終止合約，且不退還已繳之費用。使用場地結束後，應於 10 個工作天內至本中心辦理補繳或無息退還保證金等手續後結案。

- C. 無繳納保證金之需求空間，需於使用前完成簽約及繳納租金，才得以使用空間。
- D. 場地實際使用時間由本中心值班人員記錄並與申請單位後台負責人於最後一天拆台離場時簽認，場租部分依此結算。器材設備部分的租用與場地復原狀況亦同，如有器材設備或場地耗損則需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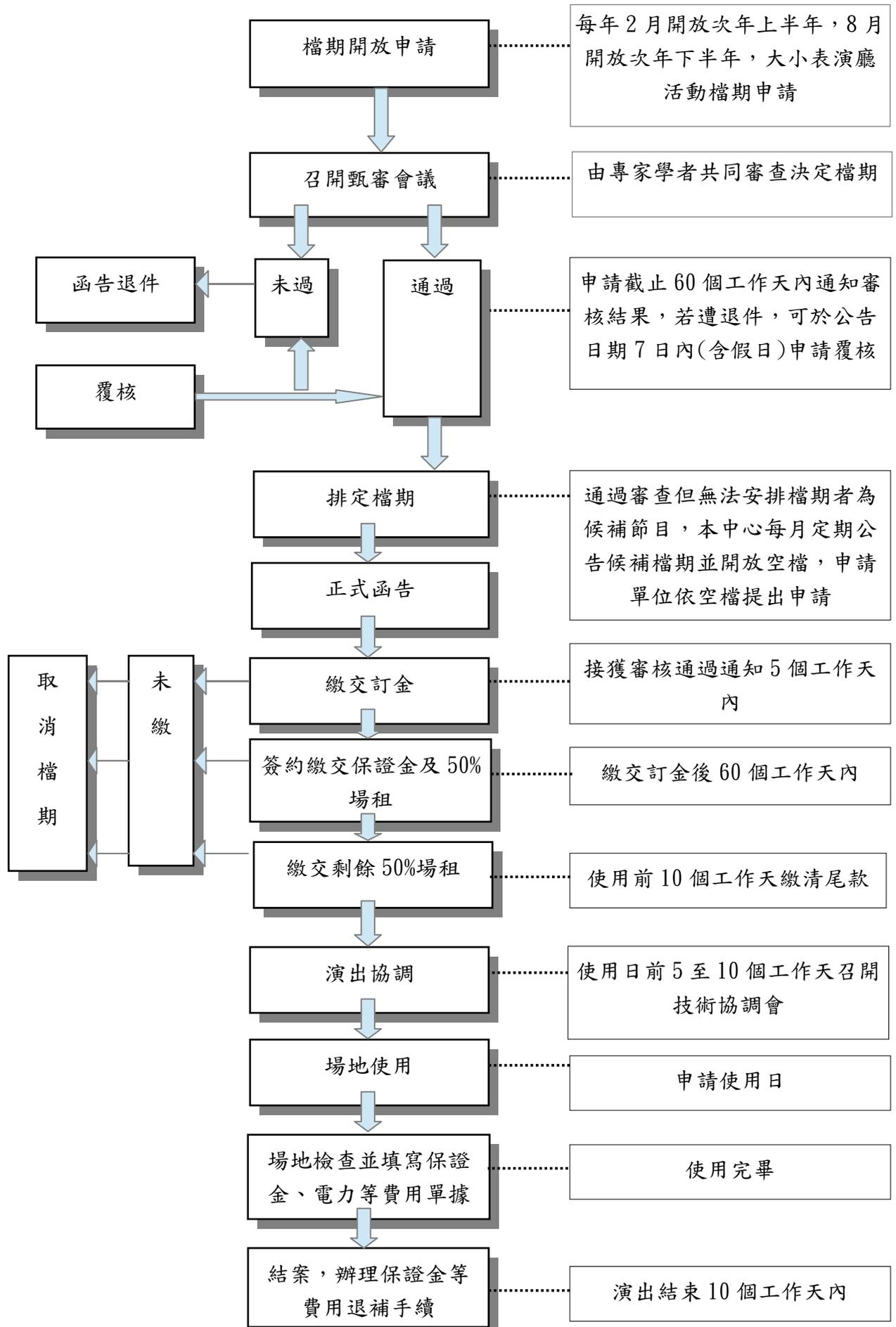
(3) 技術協調

申請單位最遲應於使用場地前至少 5 至 10 個工作天，備齊演出需求及相關技術資料，主動電洽本中心安排技術協調會議，共同協商配合服務事宜。如因申請單位未召開本技術協調會議或未經會議確認執行事宜，而導致節目執行之瑕疵或受觀眾抱怨，直接或間接影響本中心聲譽，本中心得視情況停止其租用。若有政府任何相關罰款，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5. 演出內容變更：

- (1) 經審核通過之演出節目，如申請單位擬變更演出計畫，包括：租用場次增減、主要藝術家、節目型式、演出內容變更等，應於原租用場地使用日前 45 天以書面提出申請。
- (2) 凡申請變更經審核通過者，應於接獲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前來辦理異動手續，異動以一次為限，第二次異動起（含）須繳交異動費新臺幣伍仟元整。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室內表演場地】申請作業流程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戶外表演場地】及【其他場地】申請作業流程圖

